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庞丰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庞丰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庞丰”）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促进上海庞丰的快速发展，扩大其经营规模，提高其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庞丰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独立董事：付国章 、 刘 莹 、 李 亚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